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包含本公司下述決議案，此綜合版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並於當日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並於當日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並於當日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並於當日生效

此文件的英文本與 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依照公司法1981第10條，**STAR CRUISES LIMITED** 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由本人簽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簽署及蓋章)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公司法1981*第10A 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經由本人註冊其第二名稱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於本人依據*公司法1981*第14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上。

由本人簽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簽署及蓋章)

百慕達

交存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依照公司法1981（「條例」）第45(3)條，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簽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簽署及蓋章）

增加股本前: 1,500,000,000.00美元

增加金額: 500,000,000.00美元

現有股本: 2,000,000,000.00美元

證明：

譚雪蓮（簽署）

姓名： 譚雪蓮

職位： 公司秘書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摘錄證明

普通決議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14,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19,999,990,000股股份），藉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該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百慕達

交存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STAR CRUISES LIMITED**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依照**公司法1981**（「條例」）第45(3)條，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簽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簽署及蓋章）

增加股本前: 1,000,000,000.00美元

增加金額: 500,000,000.00美元

現有股本: 1,500,000,000.00美元

STAR CRUISES LIMITED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Star Cruises Limited (「本公司」)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之第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9,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增加至1,500,000,000美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14,999,990,000股股份)，藉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該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證明

譚雪蓮 (簽署)

譚雪蓮

公司秘書

註冊號碼: 29337

百慕達

持續經營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公司法1981第132C(4)(d)條，發出此持續經營證書，及證明於二零
零零年十月九日

STAR CRUISES LIMITED

經由本人註冊於本人依據此條文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上，及該公司的地位為一
間獲豁免公司。

由本人簽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簽署及蓋章)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組織大綱
(第132C(2)條)

STAR CRU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持續經營組織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當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公司法1981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9,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公司的最低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4. 本公司無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
5. 成立資料：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1931-1933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於馬恩島成立名為「Galactica Limited」，此名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改為「Star Cruises Limited」，再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更改為「Star Cruises PLC」。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由持續經營日期起是：-
- (i) 經營一間控股公司的業務及認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任何性質、成立地或是否有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抵押、債項及任何類別之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托，本地官方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被視為屬合宜的方式變更，移調、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任何一項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以及就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與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可能或將成為本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1981的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取得財務部部長的事先同意下）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活動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在公司法1981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首尾兩段包括在內）。
7. 本公司具有公司法1981附錄一及本文附錄所列載的權力。

每位授權人在至少一位可核證簽署的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董事簽署) (董事)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
(董事簽署) (董事)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

公司法1981

附錄一

(第11(1)條)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擁有股本的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其組織大綱 -

- (1) [被1992：51廢除]
-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經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範圍內；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 (4) 訂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就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公司能從經營中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的安排，以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該等法人團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申請或通過授出、立法制定、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購買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予的任何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所需款項、協助及致力使上述各項事宜生效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責任或義務；
- (8) 為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其有關之人士提供福利而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

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行善、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的目的進行捐助或為有關款項作出擔保；

- (9) 為收購或兼併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對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透過交換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其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年期不超過五十年，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按租賃或租借協議不超過二十一年期限授出百慕達土地，作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倘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則將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租借協議；
-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如有），及受本法例所限，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以投資公司的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相關的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營運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
-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紅利、貸款、允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幫助該等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實現任何協議或法律責任提供保證，尤其就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取得款項；
-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工具；

-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資產；
- (20) 採用可能認為合宜的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項及獎勵及捐款；
- (21) 促使公司在海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向當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的代表，並代表公司接受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的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資產或過去為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款項；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原樣或可能議決的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讓公司解散，或除本段所述外，該分派為合法的；
- (24) 設立代理及分行；
-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資產的任何部分，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的擔保；或作為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擔保，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所有公司註冊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 (27) 以任何公司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無即時需求的資金以實現公司的目標；
-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附錄所授權的任何事項以及公司組織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項；
- (29) 進行一切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附帶或有利的其他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允許擬在當地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力。

附錄

(參考持續經營組織大綱第7條)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按任何方式，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與未來的）及公司未催繳股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取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與未來的）及公司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同時以此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及就有關的任何證券或負債償還或支付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署、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流轉）。
- (d) 透過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授出許可證、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公司（現在與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獲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為獲取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付給予公司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的抵押（即使少於該證券的面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為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其他與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或受養人，及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或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公司作出索償的其他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連人或受養

人提供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爲了可令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提高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的保險計劃，繳付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爲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目標而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公司法1981第42條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股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A 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自身的股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公司通過的決議案同意採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當日生效，並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目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4
股份及股本增加	5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9
股份的轉讓	11
股份的轉傳	12
股份的沒收	13
股本的更改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25
借貸權力	26
董事總經理等	27
管理	27
經理	2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28
董事議事程序	28
會議記錄	30
秘書	30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31
文件的認證	32
儲備資本化	32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33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38
周年申報表	38
帳目	38
核數師	39
通告	39
資訊	41
清盤	41
彌償保證	42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文件的銷毀	43
常駐代表	44
存置記錄	44
認購權儲備	44
記錄日期	46
股額	46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公司通過的決議案同意採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當日生效，並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惟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旁註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現時存在的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或股東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上市或掛牌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

「公司」或「本公司」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持續經營；

「公司通訊」指具有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股權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份主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發；

「無投票權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具有公司細則第6A條指定的權利；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東登記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主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存置關於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支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或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供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區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為本公司簽發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章，並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一詞之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法律（經不時修改）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大綱及/或本文；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及當中包括採用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有關股東（倘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須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遞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須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文件或通告，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限；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一般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及意指人士之詞語包含合夥人、企業、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意許可，「公司」一詞應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i) 於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經簽署之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在適當遵照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則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 | | | |
|----------------------|---|-------------------|
| (C) | 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不影響本文所賦予修訂該等條款的權力下）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如委任代表獲准許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如委任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十四(14)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並具同等效力。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
| 2. |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本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批准在本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何時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3. |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有關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 股份發行 |
| 4. |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補發認股權證接獲其認為適當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 5. |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 6. (A) 自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9,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持續經營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公司購回自身的股份
-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如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是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儘管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公司就購取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用的人士（包括，儘管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讓該等人士購取並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
- (E)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C)及(D)段的規限提供現金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以該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

6A. 無投票權優先股，又名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可享有以下權利：

- (A) 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任何財政年度從公司議決分派之公司溢利中，收取固定非累計優先股息，按每年一厘的比率，以當時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計算。關於每一財政年度的優先股息僅可從該財政年度的溢利中支付，倘有不足之數，無權在其後年度之溢利中支付。惟公司董事須不時議決將該等股息派付予無投票權優先股擁有人。倘若任何股東在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固定優先股息前，已給予公司通知，聲明放棄就該年度其持有並在該通知書上指定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可享有的一厘固定優先股息的權利，則無須向該股東就該年度在其通知書上指定的股份支付固定優先股息，有關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將絕對及不能撤回地被免除。無投票權優先股不賦予任何進一步享有參與公司溢利或資產的權利。
- (B) 公司應有權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於各方面與現有無投票權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的無投票權優先股。
- (C) 倘在清盤情況下，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已繳股本的歸還及任何已宣派之優先股息，享有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權利，惟沒有進一步享有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
- (D) 除公司法有規定外，無投票權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利。
- (E)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已發行之所有或任何無投票權優先股，不論以現金繳付或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配方式從任何可合法地應用於此用途的款項中提取支付，以及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就該分配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可在已訂定的價值基礎上決定向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作現金支付，以確保分配均等，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經向所有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以無投票權優先股的面值或溢價贖回股份，而相關的股份持有人（倘已給予其書面同意）必須向本公司交還有關股票及本公司須向持有人支付該贖回股份之應繳款項。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大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款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之權力

- | | | |
|-----|--|------------------|
| 8. |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未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該等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投票權。 | 在何種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
| 9. |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先行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任何該等決定不能適用，該等股份可以猶如其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提出發售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倘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
| 12.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的發行價百分之十。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會認許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公司不須認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本股東登記冊，並於當中記錄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本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一本股東登記支冊。 本地或登記支冊
15.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由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較短時間），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的股票；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各簽發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足夠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 股票
16. 凡本公司簽發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7. 每張簽發的股票須列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行。每張簽發之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不須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就有關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後（如有）（如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之條款 替換股票

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補發新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 | | | |
|-----|--|------------|
| 20. | 本公司對於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就該等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一名股東名義（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遺產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之前或後產生，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該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免除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公司留置權 |
| 21.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該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一項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額，或表明及要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並通知在違責的情況下有意出售股份，並且直至該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期限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債務、負債或協定，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達成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其發行或配發條件中並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付款 |
| 24. | 任何催繳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本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 | | |
|-----|--|---|
| 26. | 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致各股東的通知，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收取款項的人士以及繳付款項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彼被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在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付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之其他原因而延遲有關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 |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股款的指定繳付時間 |
| 31. |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出席（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公司繳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為止。 |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緩的特權 |
| 33. | 在審訊或聆訊為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所欠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字已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與產生該債務有關的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有關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以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股款所委任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 3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須被視作是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的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時間將獲分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附帶有關催繳股款等不同的條件發行 |
| 35. |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 | 預繳催繳款項 |

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且本公司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無權據此就其在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相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向股東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股款並作出償還該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該預繳款項。

股份的轉讓

- | | | |
|-----|---|----------------------|
| 36.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或通用的書面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作出，並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 | 轉讓方式 |
| 37. | 任何股份之轉讓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轉讓過戶文書上簽署。轉讓人在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為惠及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簽立轉讓 |
| 38.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主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支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此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不給予此同意），否則股東登記主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支冊，且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遞交以供登記，如屬在股東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在股東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以供登記並在該處登記。

(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登記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及在各方面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主冊。 | 在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等登記的股份 |
| 39.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毋須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屬非全數繳足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份）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屬非全數繳足的股份）。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過戶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規定
	(i) 董事會不時決定應向本公司繳付（如有）並已繳付之款項（如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款項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款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	
	(ii) 轉讓過戶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而倘轉讓過戶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包括授權該名人士簽署的證據）；	
	(iii) 轉讓過戶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ii) 轉讓過戶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ii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屬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該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並予以註銷，並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保留其交出的股票中所包含的任何部分股份，轉讓人可就該保留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過戶文書。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的轉傳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該股東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倘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案受託人的登記

- | | | |
|-----|--|------------------------|
| 47.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6條成爲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以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轉讓有關股份給予其提名的人士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該等通知或股份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登記選擇通知及獲提名人的登記 |
| 48.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與其爲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相同；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扣起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爲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爲止，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扣起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傳 |

股份的沒收

- | | | |
|-----|---|------------------------|
| 49. |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以及其後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一併繳付。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
| 50. | 通知須進一步訂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應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
| 51. |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藉示明此事的董事會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
| 52. |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爲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爲公司的財產 |
| 53. | 任何人士的股份被沒收，即不再爲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率二十厘計算的有關利息繳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毋須將該股份在被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撥備，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 | 儘管被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當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時隨即成為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繳款日期止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 | | |
|-----|---|----------------------|
| 54. |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的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5. | 當任何股份將被沒收，須緊接在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被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6. |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按償付被沒收的股份的所有有關催繳股款、應繳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的條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對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 <p>(A)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繳付而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p> <p>(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應向本公司交付且隨即交付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被沒收 |

股本的更改

- | | | |
|-----|--|--------------------------------|
| 59. | <p>(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股本；</p> <p>(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及在將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言，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出現任何人士將獲得零</p>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及股份細分、註銷及重新設定股份面額等 |
|-----|--|--------------------------------|

碎的合併股份的情況，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人士出售，並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為不容置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有所保留的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較持續經營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有關據此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所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與其他股份相較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轉換其股本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出席人士得以據此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外，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可明確或隱含地示明無條件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在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以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股東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有關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有該權利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令任何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令任何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省覽、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被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倘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須解散及押後大會的情況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彼等之間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及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可將任何大會延期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與原來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告，列明該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須在該通告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就大會的延期或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於原來大會上可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70. 在符合有關地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當地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則所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作出如此示明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卡）、時間及地點進行，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倘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72.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即場在有關大會上進行，並不容押後。
- 即場投票表決並不容押後之情況

- | | | |
|-----|--|---------------------|
| 73. |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上，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由主席作出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主席擁有決定票 |
| 74. |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不防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的問題除外）。 |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但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投票於同一意向。 | 股東投票 |
| 76A. | 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當地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獲計算。 | |
| 77.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但該名人士須在其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 78.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登記持有，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等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79.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其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憑證，須交付至根據本公司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 | | | |
|-----|---|----------------------------|
| 80. |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繳付所有當時應繳付的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獲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p> <p>(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投票，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 <p>投票資格</p> <p>反對投票</p> |
| 81. |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另外，委任代表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有權行使與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個別投票。</p> | <p>委任代表</p> |
| 82.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p>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需以書面作出</p> |
| 83.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中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於該大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獲撤銷。</p>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必須交回</p> |
| 84. | <p>每份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論是為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p> | <p>代表委任表格</p> |
| 85. |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其相關的股東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自行酌情行使投票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p> | <p>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p> |
| 86. |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任代表</p> | <p>委任代表投票仍屬有效即使其授權已遭撤銷</p> |

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7.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的公司代表；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法團股東在大會上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本公司細則中並無條文阻止本公司的法團股東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倘本公司的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委任任何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在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如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股份類別。依照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代表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能超過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應為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註冊辦事處存置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情況下，替任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相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書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當其缺席時代替其出席，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該人士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該委任事前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會導致其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辭任董事之職時終止。 替任董事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猶如彼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 (C) 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有權在與作為其委任人的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任何作為其委任人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有權一般在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獨自就其行為及失誤向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作為其委任人的董事之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本人亦為公司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不會憑藉其擔任有關職位而成為一名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彼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的責任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然而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在任何董事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應付酬金所涉的相關期間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的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於履行董事職責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其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原應收取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額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相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需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彼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該等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彼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彼遭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具酬勞的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在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

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具酬勞的職位或崗位，在有關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該委任的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以及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具酬勞的職位或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的委任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有關，以及除非（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具酬勞的職位或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中或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獲投票權中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除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擬任職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具酬勞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形式訂立；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已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 (G) 如董事就其所知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就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問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申明：(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權益；或(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和彼等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權益，則根據本公司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被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的話，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該決議案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各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為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並且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

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主席裁決，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惟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或（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倘上述提出的任何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會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或（就主席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彼等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惟於同一日出任董事的人士（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外）須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有任何董事退任，本公司可填補該等空缺。如上文所述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每次退任的董事（包括人數及身分）乃根據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的成員名單釐定，而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至大會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及身分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100. 如於任何應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於其後每年繼續留任，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董事的輪換卸任及退任
-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自其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以來已在任三年或以上，故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或
- (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0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按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一份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書，以及一份表明該被提名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書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限由不早於為進行該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起計，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發出提名董事通知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可能作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任何按此方式選出之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內。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款項獲支付，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 | | | |
|------|---|-------------|
| 10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資金或確保該等款項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任何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當中有關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抵押登記冊 |
|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股權證，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股權證登記冊 |
| 110. |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其後就該等未催繳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其抵押須受限於事前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12. | 根據本文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因違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3.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職及罷免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該等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及在無有關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 轉授權力 |

管理

- | | | |
|------|---|--------------|
| 115. |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 | 公司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

方式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在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失效），且該等規例與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作出或同意的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明或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其薪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的酬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 117. |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 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19. |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

董事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董事的替任人，該名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作一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准許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其需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 | | |
|------|---|-------------------------|
| 121. |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預先批准，會議不得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須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交至其最後知悉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告不須較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的時間為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23. |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成員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條文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乃屬有效（即使有欠妥之處） |

128.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在所有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指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就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出示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 (D) 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簿或本公司須根據本文或法規規定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記載有關事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磁帶、微縮影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的方式作出記錄。在非採用經釘裝的簿冊記載有關事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被竄改及方便發現任何竄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彼等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或向彼等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 | | | |
|------|--|-------------------|
| 132. |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所指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33. |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的某事項，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其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職位身分行事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 | | |
|------|---|-----------|
| 134. |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保管印章 |
|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一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以親筆簽署以外在該決議案上列明的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由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不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任何加蓋該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 | 證券印章 |
| 135.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章擬、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戶口安排 |
| 136. |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應具備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情況或任何指明事項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印章一樣。 | 受權人簽立契約 |
| 137. |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不論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任何有關該等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款予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以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用作個人利益。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的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職員須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指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及有利的證據；基於其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者）之任何部分撥充作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分款項的股東及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

撥充資本的權
力

為全部繳足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額只能用於繳付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相關股款。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碎股的價值（由董事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規定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了結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提出的任何索償。
-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受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具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時，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 不可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或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並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分派。受上文的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受公司細則第143 (D)條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須以港元列值及償付；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須以美元列值及償付；但當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款項，因其款額小，以致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44. 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以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有權收取現金款項。因前述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各方面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股份，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

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中一筆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股份。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

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中一筆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可全權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將會或可能屬違法），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詮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48.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本公司溢利能適當地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

儲備

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毋須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 | | |
|------|---|--------------------------|
| 149. |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有關股份在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股款按其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股款將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 |
| 150. | <p>(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p> <p>(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p> | <p>保留股息等</p> <p>扣減借貸</p> |
| 151. |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
| 152. | 轉讓股份並不會轉移就有關股份在其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
| 153.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的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 | 記錄日期 |

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57.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按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在該盈餘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就其持股量可獲發的股息的分派比例分發，惟除非本公司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所有債項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派上述溢利。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周年申報表

- | | | |
|------|-------------------------------------|-------|
| 158.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周年申報表 |
|------|-------------------------------------|-------|

帳目

- | | | |
|------|--|-------------------|
| 159. |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帳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的所有其他事宜。 | 存置帳目 |
| 160. | 帳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帳目的地點 |
| 161. |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或帳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股東查閱 |
| 162. |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要求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 | 年度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送交股東 |

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守則所規定的該等文件副本數目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與該委任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於所有時間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其所審查的帳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賬，為股東編製一份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帳目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向本公司發出；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該通告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但上述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告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告發出後十四(14)日或少於十四(14)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告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告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告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6.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獲委任的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欠妥

通告

167. (A) (1) 除非另有訂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範圍為限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可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存置於該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以電子形式送達或遞送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或在網站上登載並通知有關股東已用該途徑登載（「登載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載通知可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的方式除外）發送予股東。

(B) (1) 任何須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告或文件，均可以存置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採用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之恰當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的通告必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始可作出。

168.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於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妥為寄出便已足夠。任何非郵寄但本公司已存置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則於存置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後翌日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在本公司為此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在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本公司被視為已於(i)登載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於網站上登載該通告或文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送達予該股東。

郵寄通告被視為妥善送達

- | | | |
|------|--|------------------------------|
| 170.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告，藉預付郵資的信封及在封套上註明該等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以郵遞方式發出至如前述該等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
| 171. |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
| 172. | 任何按照本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告，亦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
| 173.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進行。 | 如何簽署通告 |

資訊

- | | | |
|------|---|----------|
| 174. |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
|------|---|----------|

清盤

- | | | |
|------|--|----------|
| 175. |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的模式 |
| 176. | 如本公司須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已繳數額的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分派，以便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清盤中的資產分派 |
| 177. |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均毋須對彼等當中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財物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因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或在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負責。但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有關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派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經過三(3)個月的期間；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股份轉讓文件的效力猶如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股份轉讓文件一樣，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時，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該債項繳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登記冊上作出的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的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銷毀的文件及在本公司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常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常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常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
-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存置下列文件：-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83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帳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按照公司法的定義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須提供之所有證明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受法規的規限下，倘若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的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

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擁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方式轉讓，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須讓每名有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

何其他事項，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在法規之任何條文並無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上具有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4) 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當中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